

臺北市政府 95.09.21. 府訴字第 0958495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市四字第 0953061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原姓名○○○（被收養前原姓名○○○），原領有本府 86 年 9 月 11 日北市建中證字第 xxxx 號攤販營業許可證，核准營業地點為本市○○街○○公園前。惟訴願人於原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89 年 10 月 31 日）屆滿後，申請繼續營業，案經本府審查，因訴願人持有之攤販營業許可證係經收養關係後，變更名義所取得者，依法應隨訴願人於 88 年 5 月 14 日收養關係終止而消滅，乃以 89 年 11 月 10 日府建市字第 8910117800 號函否准

其申請。

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欲申請換發其攤販營業許可證，經市議員轉交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則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市四字第 095301025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臺端原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北市建中證字第 xxxx 號）係因收養關係而為原攤販○○○君之共同生活直系親屬，並經變更為『○』○○之名義而取得者，嗣因 臺端於 88 年與○君之收養關係終止，致前所據以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法律關係亦同為消滅，故該證自亦應隨收養關係之終止而消滅，是 臺端已以非『○○○』名義登記之攤販，自不符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訴願人不服，再於 95 年 4 月 14 日以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仍以其不符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市四字第 095306179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

申

請。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市四字第 09530617900 號函，其內容雖係就 95 年 1 月 2

0 日北市市四字第 09530102500 號函內容之重申及陳述，惟實則寓有否准訴願人 95 年 4 月 14 日申請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意，是該函係屬行政處分；另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5 月 25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5 年 4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

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攤販管理，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左：一、攤販之登記、發證、規劃及管理，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負責，並指揮監督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 6 個月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二、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應在本市設籍 6 個月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其中該項第 2 款規定之條件為「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既然訴願人係原登記有案之攤販，自符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通觀整部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無任何終止收養關係後所取得之原攤販營業許可證即產生註銷、廢止或無效之法律效果等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換發許可證之法令依據何在，令人不解。從原處分之意旨及內容觀之，其性質應為行政處分無誤；既然如此，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有教示條款之記載，原處分書顯然違反法律所定要件。綜上，懇請將原處分撤銷，以維訴願人之權益。

四、按前揭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攤販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件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之規定，移由本府受理。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